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/津贴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(1)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；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及津贴。

(2)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为 5.95 万元/年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；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领取薪酬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职务	2023 年度基本薪酬
总经理	62 万元
副总经理	43 万元
财务负责人	34.4 万元
董事会秘书	34.4 万元

四、实施程序

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与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费用。

2、上述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按月发放。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年终奖励薪酬。其中基本薪酬的 70%按月发放；年终奖励薪酬及基本薪酬的 30%经公司年度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，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发放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